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7-09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保理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融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保理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保理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现将上述转让保理应收账款债权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转让保理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的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保理”）将保理应收账款债权、逾期利息（如有）、违约金（若有）及其附属权益分别转让给橄榄树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橄榄树”）、上海富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田”）。上述附属权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对该等债权款项以及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全部应还款项的权利，与该等债权相关承诺的利益、强制执行该等债权的全部权利和申请法律救济的权利。若债务人以商业汇票进行付款的，则商业汇票所对应的收益亦由前海保理分别转让给橄榄树及上海富田。自债权转让生效日起，标的债权附有的核心企业控股股东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权利随本次债权转让一并转让。

二、转让保理应收账款债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转让保理应收账款债权的会计处理

如下：

1、转让应收账款本金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保理款（本金）

2、计提应收保理客户利息时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利息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

3、计提应付“橄榄树”、“上海富田”的利息时账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付利息（非银机构）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保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之日，该标的债权归属于交易对方所有，交易对方继受前海保理就标的债权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并承担与标的债权相关的一切风险。前海保理仅依据合同约定履行应收账款回收及转付义务，若债务人未按期足额还款，前海保理不承担任何保证付款或差额补足义务。因此，本次交易前海保理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及风险均已转移，此次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间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公司的收益，同时收回的本金可以继续投放保理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付款时间

1、前海保理转让所持有福州信阳达铜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的情况：

橄榄树应在《保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前海保理指定的银行账户，橄榄树按约付清前述转让价款后，前海保理将约定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橄榄树。

2、前海保理转让所持有的福州市凯周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的情况：

橄榄树应在《保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前海保理指定的银行账户，橄榄树按约付清前述转让价款后，前海保理将约定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橄榄树。

3、前海保理转让所持有的福州市福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

上海富田应在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备案成功之日（即基金成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前海保理指定的银行账户，上海富田按约付清转让价款后，前海保理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上海富田。

4、前海保理所持有的福州乾元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

上海富田应在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备案成功之日（即基金成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前海保理指定的银行账户，上海富田按约付清转让价款后，前海保理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上海富田。

（二）转让时间

1、转让给橄榄树标的债权转让期限为自债权转让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前海保理指定账户收到所有转让标的债权对应价款之日为债权转让生效。

2、转让给上海富田标的债权转让期限为自债权转让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海保理指定账户收到所有转让标的债权对应价款之日为债权转让生效。

（三）确认期间

前海保理与橄榄树、上海福田拟签署的《保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盖章签字后即确认为生效，有效期间为合同生效日至债权转让到期日。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保理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融资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